

# 108 年竹東「天穿日」第 55 屆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實施辦法

## 合唱組簡章

### 一、宗旨：

- (一) 加強推廣客家山歌音樂教育，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促進社會和諧。
- (二) 藉由合唱的方式，讓客家文化與精神得以傳承。

###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新竹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

### 五、比賽賽程：

賽程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備註
合唱比賽	108 年 2 月 24 日(日) (農曆正月廿)	8:00~17:00	報到時間以大會通知為主
頒獎典禮	108 年 2 月 27 日(三)17 時 30 分參加閉幕頒獎典禮。		

### 六、比賽地點：竹東客家戲曲公園

### 七、參賽資格：

- (一) 政府立案(各縣市社會局處、文化局登記立案者)社區、社團、歌謠班、學校等團體皆可組隊參加(限報名一組)。
- (二) 每縣市原則以三隊為限(不含新竹縣)，如報名隊數不足，可酌予增加。
- (三) 報名隊伍如超出預期時，將停止受理報名。

### 八、比賽組別：

甲組	採三聲部以上的混聲合唱、同聲合唱
乙組	採齊唱或二聲部的混聲合唱、同聲合唱

###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

### 十、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	
檢附資料	1. 報名表 2. 演唱人員清冊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4. 歌曲(含伴唱帶)使用授權書 5. 歌詞及曲譜 6. 立案團體證書影本(學校免附)

郵寄 (以郵戳為憑)	31047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竹東鎮公所民政課】 封面註明「參加 108 年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合唱組」
親送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 88 號【竹東鎮公所民政課】 封面註明「參加 108 年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合唱組」
傳真	03-5961247
電郵	ctt614@mail.hcctt.gov.tw
線上報名	FACEBOOK 竹東客家山歌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29116427297972/">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29116427297972/</a> 備註：線上報名開放時間另於公所網站 ( <a href="http://www.hcctt.gov.tw/">http://www.hcctt.gov.tw/</a> )活動訊息公告
<b>報名後，請務必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專線：03-5966177 轉 525 劉小姐)</b>	

十一、比賽歌曲：每隊演唱二首歌曲，請提供曲譜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第一首	平板、山歌子及老山歌三大調擇一。
第二首	小調、創新客家歌謠或改編歌曲。
曲譜出自客家委員會出版《客家歌謠選集》、《客家歌謠選集 II》、《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II》者，免提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十二、規則與規範：

演唱人員	1. 每隊可設指揮 1 人及伴奏若干人，各隊人數必須 16 人以上，35 人以下（不含指揮及伴奏在內），並得增設 2 名候補人員。 2. 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 3. 比賽時，舞台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或比賽時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不予計分。
演唱形式 (不拘)	1. 參賽隊伍以現場發聲表演，齊唱、合唱或輪唱均可。 2. 可採樂器伴奏，也可播放伴唱 CD，唯不可事先錄製人聲於伴唱錄音帶(光碟)中，違者不列入比賽成績。
伴奏人員	1. 伴奏人員由團隊自行安排，不可超出 6 人。 2. 伴奏人員可同時參加二隊以上伴奏。
團員與指揮	1. 每位團員（含指揮）限報名參加 1 隊。 2. 如發現重複報名代表兩隊（或兩隊以上）參賽者，以

	第一隊先上場者為主，後唱者隊伍予以取消參賽資格。
演唱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團演唱時間以不超過 13 分鐘為原則。</li> <li>2. 演唱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3 分鐘(含演唱及曲間串場)，以開始發出聲音為計時起點，以演唱結束(含尾奏)終止計時。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1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li> </ol>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報名者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僅得更換為候補人員；伴奏者如要更換，請比賽前一天前告知大會。</li> <li>2. 比賽現場經司儀唱名 3 次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li> <li>3.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所拍攝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或其他非營利之用，相關個人、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li> <li>4. 參賽者應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及公開上映之之授權。</li> <li>5. 演唱順序採電腦亂數隨機作業，另遠地隊伍如高雄、台東、花蓮、南投..等，由本所安排演唱順序。</li> <li>6. 為增加活動露出媒體及粉絲關注度與分享，歡迎各團踴躍記錄練唱活動，燒錄於 DVD，並於合唱比賽報名時一同繳交(本所將致贈精美文創品一份)。</li> <li>7. 報名後，不得更換參賽歌曲。</li> </ol>

### 十三、評審委員、評分方式及評分標準

評審委員	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
評分方式	採中間分數平均法，如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作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
評分標準	技巧及風格(40%)、音色(20%)、團隊精神(20%)、指揮伴奏(20%)。
無伴奏合唱評分	以人聲合唱(無伴奏合唱)方式之參賽團體，若無指揮人

員，則評審標準為技巧及風格（60%）、音色（20%）、團隊精神（20%）。
---------------------------------------

十四、獎勵：

- (一) 凡登台演唱未得名之隊伍，每隊給予表演費陸仟元。
- (二) 各組以 15 隊計算，按比例錄取特優 3 隊、優等 4 隊頒發表演費；特優 3 萬元，優等 2 萬元。（大會得視甲乙組實際報名隊數之比例予以調整）
- (三) 如參賽隊伍表現未達預期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 (四) 遠地縣市參加隊伍酌予補助交通費。

十五、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已詳閱本辦法所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同意本所蒐集、處理、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十六、本辦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之處，主辦單位擁有釋義權，將公布於竹東鎮公所網站。

參賽隊伍各縣市交通補助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參賽隊伍縣市	隊	合唱
高雄市、屏東、台東、花蓮縣	1	12,000
台北、新北、台中、基隆市、彰化縣	1	5,000
桃園市、苗栗縣	1	3,000
宜蘭、南投、雲林、嘉義、台南縣市	1	8,000
新竹縣市		不予補助

# 108 年竹東「天穿日」第 55 屆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合唱組報名表

團體名稱						<b>組別</b>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團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b>務必確認組別</b>							
<b>參賽歌曲</b>	<b>曲名</b>	<b>作詞者</b>	<b>作(編)曲者</b>	<b>時間</b>			
<b>比賽歌曲</b>	1.			分 秒			
	2.			分 秒			
<b>領 隊 (代表人)</b>		<b>聯絡人</b>	<b>姓名</b>			<b>電話</b>	<b>住家：</b>
							<b>手機：</b>
<b>指 揮</b>			<b>地址</b>				
<b>伴奏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CD		<b>e-mail</b>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伴奏 (大會備有電鋼琴乙架)	<b>伴奏</b>	1	2		3	
	4		5		6		
<b>參賽人數</b>	<b>指 揮</b>	位	<b>伴 奏</b>		位		
	<b>演唱人員</b>	位	共計男_____人，女_____人				
	<b>候補人員</b>	位	候補人員最多 2 位				
<h3 style="margin: 0;">切結書</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一律取消報名(得獎)資格，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li> <li>2. 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li> <li>3. 本團隊擔保參加「108 年天穿日第 55 屆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合唱組」活動所使用之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均合法取得公開使用權無誤；如遭相關著作權所有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本團隊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li> <li>4. 本團隊已詳讀本活動簡章，並同意遵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配合相關安排及遵從評審團之決議。</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領隊(代表人)簽名：_____</p>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唱人員清冊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候補	候補		

注意事項：每隊人數必須 16 人以上，35 人以下（不含指揮及伴奏在內），  
並得增設候補 2 人。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08年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活動**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竹縣竹東鎮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辦理「108年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活動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領隊或代表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歌曲(含伴唱帶)使用授權書 (範本供參)

授權者(以下簡稱本人或本公司)同意將本人(公司)所享有或原著作權人委託授權之歌曲\_\_\_\_\_ (請填歌名)音樂著作及錄音著作,授權予\_\_\_\_\_ (團體名稱),於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舉辦之108年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活動中公開使用,授權時間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24日止。

為配合活動規劃及曝光度,本人(公司)同意授權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此次活動內容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廣電及網站等媒體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若有第三者提出異議,本人(公司)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另本次授權相關費用,概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此致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授權者：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